

# 中华财险广东省地方财政补贴型油茶林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油茶生产经营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集体林场、国有林场、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油茶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林”）向保险人投保：

（一）生长正常，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林业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新种植的油茶品种属于国家和省主推品种，或者经试验适合当地种植，苗木来源符合油茶种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且树龄2年（含）以上的；

（三）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投保人应将其同一的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或承包合同内且集中连片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茶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茶林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或者造成油茶鲜果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5%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旱灾、高温热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冻灾、低温寒害、风灾、地震；

（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四）野生动物致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油茶林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经营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油茶林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VII 级
油 茶 树 林	保额 (元 /亩)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每 亩 保 额	鲜果 预计 产量 (公 斤)	0~99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499	500~599	600 以上
	保额 (元 /亩)	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保险金额= (树体保险金额+鲜果投保相应等级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保险费= (树体保险金额×保险费率+鲜果投保相应等级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

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油茶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油茶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油茶林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油茶树树体受灾死亡或推定死亡，树体枝干死亡（或推定死亡的）或鲜果减产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保险赔偿额=油茶树体赔偿额+油茶鲜果赔偿额

其中：

(一) 保险油茶树体赔偿金额

油茶树体受灾死亡或推定死亡的：

树体赔偿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 保险油茶鲜果赔偿金额

油茶鲜果赔偿金额=每亩鲜果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果实损失率**=（每亩平均实际产量—保险合同每亩鲜果约定产量）/保险合同每亩鲜果约定产量

保险合同每亩鲜果约定产量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在承保当地（县级）林业部门指导下，根据参保油茶的品种、树龄和近三年来鲜果产量的平均产量进行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详细注明鲜果参保级次、保额和保险约定产量。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保险油茶树死亡的，保险双方共同核定实际死亡数量；一时难以确定的，以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后30天的状态为准。油茶鲜果损失率达80%（含）以上时，鲜果损失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当同一油茶树受灾时，油茶树树体与果实按理赔标准分别计算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油茶林与非保险油茶林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油茶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茶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茶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油茶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油茶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生长季节里因土壤表面和植株体温降低到 0℃ 或 0℃ 以下而

引起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七) 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线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

(八) 低温寒害：在0℃及以上，遭受24小时内降温10℃以上或48小时内降温12℃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5℃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作物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产量损失。

(九)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含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 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 野生动物致害：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我省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失的现象。

(十八) 林业有害生物：对林木有害的任何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或品系）或生物型，包括害虫、病害、害鼠（兔）和有害植物。